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交乡振发〔2023〕8号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工作情况的

通知

水峪贯镇、东坡底乡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吕梁市乡村振兴局 吕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吕乡振发〔2022〕68号）文件精神，经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人社局配合完成了就业帮扶车间的申报认定工作，现将认定情况通知如下：

一、申报情况

全县共有3个经营主体申报就业帮扶车间，分别是交城县天瑞服装加工厂、山西爱得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天汁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认定情况

按照就业帮扶车间申报工作的标准要求、申报材料，经乡镇（村）、安置区初审，县乡村振兴局和县人社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申报经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查审核及实地查看，以上经营主体均符合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的要求，可以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结合就业帮扶车间类型可分为“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交城县天瑞服装加工厂、山西天汁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居家式就业帮扶车间”山西爱得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1、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对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高度重视，引导就业帮扶车间周边具有劳动力的脱贫户、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就业，促进收入增长巩固脱贫。同时要主动研究解决就业帮扶车间建设与运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要对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动态监管，及时掌握记录就业帮扶车间的运营情况和脱贫户、监测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等情况。

对正常经营、帮扶带动效果好的就业帮扶车间，强化指导，确保持续稳定发挥效益；对停止生产经营超过3个月，经帮扶之后仍无法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就业帮扶车间，或者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劳动力持续6个月以上低于认定标准的就业帮扶车间，取消其称号和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



交城县乡村振兴局



交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21日

